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惠民医院，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核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核审制度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25日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法，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随州市曾都区推行“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公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抽查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五条 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公示许可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

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1)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2)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4)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5)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条 编制曾都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区司法局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曾都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曾都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

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有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内部审核，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更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曾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是指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代表区卫生健康局集中行使卫生计生监督具体执法任务时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的记录。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

的原则。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局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六条 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其中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八条 行政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

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1)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3) 现场检查等，应制作现场笔录等文书；

(4) 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5)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6) 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7) 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四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十六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十七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2)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 (4)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曾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机关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1）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

（5）查封、扣押个人的涉案作业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处理个人的涉案作业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6) 查封、扣押生产经营单位的涉案作业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处理生产经营单位的涉案作业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本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或者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但情况紧急，依法可以当场先作出处理决定，事后再补办审批手续的除外。

第五条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调（审）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和事项应当送局机关进行审核。

第六条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4)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证据资料和依据；
- (5) 经听证或者专家审查、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审查、评估报告；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局机关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事实；
-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 (3)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4)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局机关对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仅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 (1)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2)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4) 程序是否合法；
- (5)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局机关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局机关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1）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3）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4）程序不合法的，提出整改的意见；

（5）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第十一条 局机关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局机关审核完毕后，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局机关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机关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经局机关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领导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曾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